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5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盛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啟盛

上列聲請人與陳天恩即日盛興土木包工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天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有無債權釋明文件（如訂購之書面資料或對話記錄）抑或由相對人簽收之相關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